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4)乌仲裁字第 0580 号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60 部队，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6 号。

负责人：路山，该部队部队长。

委托仲裁代理人：包能亿，男，汉族，1987 年 1 月 7 日出生，申请人机构科长，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6 号，公民身份号码：620121198701075611。

委托仲裁代理人：李忠，新疆君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仲裁代理人：陈舒婷，新疆君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仲裁代理人：张强，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仲裁代理人：崔露，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60 部队（下称 69260 部队）与被申请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力建设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下称本委）根据申请人 69260 部队向本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和双方当事人在《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受理。

本案适用2002年4月24日起施行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本委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

依照《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依照《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由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刘燕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白鸣、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吴凤瑾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于2024年7月10日，在本委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69260部队委托的仲裁代理人陈舒婷、李忠，被申请人通力建设公司的仲裁代理人张强、崔露到庭参加诉讼。2024年10月31日首席仲裁员刘燕因个人原因申请回避，由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王利军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白鸣、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吴凤瑾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2024年12月11日，在本委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69260部队委托的仲裁代理人陈舒婷、李忠，被申请人通力建设公司的仲裁代理人张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庭审情况

申请人69260部队在仲裁申请及庭审中称：2019年4月1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了

最终结算以军区审计结果为准。经被申请人盖章确认过的《竣工结算审核书》中约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但被申请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 3% 税率的发票，不符合双方约定，致使申请人受到损失，被申请人获得不当利益。经申请人多次催促协商，被申请人均未返还相应款项。故，为维护国家利益不受损失特向贵委依法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1、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支付的税金 1276749.29 元；2、本案全部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通力建设公司答辩称：答辩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受到法律保护，申请人应当向答辩人支付案涉工程结算的全部工程款，答辩人作为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案涉工程全部价款，申请人要求答辩人返还不当得利 1276749.29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申请人与答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答辩人作为有资质且已经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答辩人基于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对申请人享有合同之债，申请人要求答辩人返款不符合法律规定。1、案涉工程已完成竣工结算，结算价格对申请人和答辩人均具有约束力。案涉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答辩人在资质范围内承包申请人发包的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将符合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工程交由申请人使用，案涉工程申请人与答辩人之间已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结算价款为 23890107.29 元，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工程价款按时足额向答辩人支付全部工程款。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从

未约定过竣工结算以军区的审计结果为准，申请人所谓的以军区审计结果为准系其内部管理制度，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对答辩人没有约束力，申请人的内部规定与答辩人无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举重以明轻，申请人以军区内部审计推翻与答辩人已达成的结算协议没有法律依据。2、答辩人基于依法成立的合同取得工程价款并不属于不当得利。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答辩人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依法对申请人享有要求其支付工程款的债权，申请人向答辩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也是基于答辩人按照约定向申请人交付了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建设项目。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产生的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答辩人就是基于双方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而对申请人享有主张申请人支付工程款的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的前提是取得利益的一方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并且取得了利益并且给他人造成了损失，即不当得利的前提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完全没有给付的法律义务才可能存在不当得利之债。本案中，申请人与答辩人之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价为 23890107.29 元，答辩人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对申请人享有 23890107.29 元的工程款债权，答辩人获取工程款基于建设工程的事实和法律规定，而非没有任

何依据的不当获益。二、案涉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不得调整工程造价。无论是从合同约定或是从法律规定出发，申请人均无权以答辩人使用简易计税方式为由要求调整结算价款。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2.1.2 条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包工包料，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留活口，不考虑国家、省、市、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政策价格变化因素”。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征增值税不属于合同约定调整工程造价的情形。申请人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工程造价，违反合同约定，更违背了锁定合同总价、规避风险的合同订立原意。2、本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本案合同属于招标投标合同，因而建设工程类、招标投标类法律法规的效力当然及于本案，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且《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六条第三款也明确规定“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因此申请人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 1276749.29 元工程款是擅自改动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违反了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此申请人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1276749.29元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与招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相背离，也违反了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未约定案涉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向申请人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答辩人在符合增值税法规定情况下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向申请人开具3%征收率的发票并没有有给国家或他人造成任何损失，更不存在不当得利的法定事由。1、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符合税法规定。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七）款“建筑服务”第2项、第5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也就是说，申请人可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本工程是部分甲供工程，答辩人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2、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得到了税务部门的确认。对甲供工程是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是承包人的权利，选择增值税计税方法是答辩人选择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方式，与答辩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无关，仅受税务部门监督管理。2023年就案涉工程答辩人能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纳税申请人与答辩人共同先后向水磨沟区税务局七道湾税务所和库尔勒市税务局咨询，两税务机关均答复：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式向申请人开具征收

率为
税方
税方
了答
辩人
款的让
分别于
474760
行的角
示同意
得利人
人返还
知无给
认为答
失，那么
辩人支付
的规定，
辩人选用
税相比，
方法少交
价规则的
关于建筑
见》（新
税务总局

率为 3% 的增值税发票符合增值税法规定。3、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得到了申请人的认可。2020 年 6 月 5 日答辩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向申请人开具了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发票，申请人接受了答辩人开具的发票且未提出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与答辩人就工程价款进行了竣工结算。根据申请人向答辩人支付工程款的记录，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答辩人向其出具发票后，申请人又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向答辩人支付工程款 4747601.92 元和 716703.22 元共计 5464305.14 元。从合同实际履行的角度出发，申请人已经构成对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式的默示同意。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若按照申请人的表述，申请人认为答辩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是获取不当利益给申请人造成损失，那么在其明知不应当给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为何还要继续向答辩人支付案涉款项其称述与事实不符，更不符合法律对不当得利的规定，也进一步说明申请人的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4、答辩人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与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相比，并没有少缴纳增值税。申请人认为答辩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少交税，存在税率差的收益，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属于对计价规则的错误认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 号）文件第五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规定的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可按“营改增”前计价依据执行。即“甲供工程”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计价=(含增值税的人工费+含增值税的材料费+含增值税的施工机具费+含增值税的企业管理费+含增值税的规费+利润) $\times$ (1+3%),而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计价规则为(不含增值税的人工费+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费+不含增值税的施工机具费+不含增值税的企业管理费+不含增值税的规费+利润) $\times$ (1+9%)。因此两种情况下的税前工程造价是不同的,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时,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承担的增值税税额当然应该计入施工成本,这也是简易计税方式的逻辑所在。增值税是价外税、链条税,最终由消费者负担。就本项目而言,如果答辩人采取一般计税的方式,答辩人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即为《竣工结算审核书》中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中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为答辩人为施工发生成本取得的发票中包含的税额。如答辩人选择简易计税的方式,施工发生成本取得的发票中包含的税额就不能抵扣,而应计入施工成本由申请人承担。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甲供材的情形,符合增值税简易计税的计税方式,答辩人从项目之初,就选择了简易计税方式进行计税,对取得的成本发票所包含的进项税额没有进行抵扣或在进行抵扣后进行了进项税额转出,仅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就达664728.31元。况且根据税法规定,答辩人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了税款,答辩人在符合简易计税条件下的操作是不可逆的。答辩人依法给申请人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和结算价款一致,并不必然导致少缴税,也不必

然
失
税
没
足
诚
票
方
工
票
具
是
不
由
要
院
及
方
以
纳,
免
除
申
请
当
得
付
工
要
求
资
源
应
当
程
竣

然导致案涉工程含税造价的减少，更不会给国家税收利益造成损失。申请人混淆征收率和税率的概念，简单地根据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为3%就认为答辩人未向其提供9%税率的发票给其造成的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四、申请人拟通过变相方式拒绝向答辩人足额支付案涉工程款，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侵害答辩人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包方以承包方未开具发票而拒不支付工程款的审判规则，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方的主要义务是完成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发包方的义务是支付工程款，而开具发票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开具发票与支付工程款之间不具有对等关系，发包方不能以承包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为由拒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与开具发票是不同的合同义务。本案中，申请人以承包方开具发票不合格为由要求返还工程款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最高院的审判规则。在最高院及各地高院公布的案例中，承包方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发包方以承包方未开具发票为由而拒付工程款的抗辩均未被法院采纳，由此可知，在类似案件中，无论承包方是否开具发票都不能免除发包方按照结算价向承包方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本案中，申请人虽然向答辩人支付了工程款，现又以发票不符合约定以不当得利申请要求退还工程款，明显通过此种变相方式拒绝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该行为不应被支持。2、申请人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答辩人退还工程价款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浪费司法资源，应当驳回。《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申请人在工程竣工完毕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结算价进行了审核，双方

在《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上签字盖章的行为，属于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无论是从民事行为的认定，还是按照《最高院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的规定，被答辩人与答辩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又以军区内部审计为由要求答辩人退还工程价款的申请严重违反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利于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严重浪费国家司法资源，应当予以驳回。综上，申请人要求答辩人返还不当得 1276749.29 元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没有法律依据，恳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一）申请人 69260 部队提交以下证据：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1、被申请人系通过投标中标的此项目；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成立合同关系；3、本合同签约价款为 22487600 元；4、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最终结算以军区审计结果为准。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合同中并未约定最终结算以军区审计结果为准，故对于证明的问题 5 不予认可，其余证明的问题认可。

2、银行支付凭证 7 张。证明：申请人按《结算审核报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支付价款 23412305.14 元，扣除未付的 477802.15 元质保金，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 9%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向被申请人支付 1972577.67 元的税金。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明问题亦不予认可，该 7 张支付凭证不能证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税金的问题，仅能证实申请人应当按照结算价向被申请

人支付工程价款的事实。

3、被申请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张。证明：被申请人开具的 23890107.29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实际票面纳税金额为 695828.38 元，不符合双方的约定；2、申请人多支付了被申请人税金 1276749.29 元。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证明问题不予认可，案涉工程已结算完毕，申请人认可并接收到被申请人履行了开具发票的合同义务，申请人不能仅以票面金额简单计算税金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增值税法律原理，增值税的税金最终由消费者承担，这就是工程计价时需要将增值税销项金额计入工程造价，按照增值税额的计算方法，被申请人按照一般计税的方法计算应该缴纳的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被申请人需要缴纳税款为 3%征收率计算缴纳的税，增值税税率 9%与征收率 3%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增值税发票在版式设计时并未考虑到征收率的问题，所以说在税率栏进行填写，被申请人施工的案涉工程存在甲供材的情形，被申请人选择简易计税方式纳税符合税法相关规定，且简易计税的方式得到了申请人的认可，同时因被申请人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被申请人因案涉工程施工成本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并未进行抵扣，且将符合抵扣进项的发票也进行了进项税额转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简易计税方式不符合税法规定，申请人已经向案涉工程所在地水磨沟区七道湾税务所及被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库尔勒市税务局咨询，两税务机关同时回复均认为被申请人简易计税符合规定，向申请人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的含税金额与结

算金额一致，且申请人为部队机关，并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其并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也符合税法规定。

4、《69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一份。证明：被申请人确认本次项目审定结算价格为 23890107.29 元，双方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包括全部工程各项费用按增值税税率 9% 计算为 1972577.67 元。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证明的问题部分不认可。申请人也确认了案涉工程双方已经进行过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至于提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972577.67 元，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少缴纳税款，对国家造成税款损失，其他质证意见同证据三质证意见。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报送的报送结算书中的《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合同包干价）。证明：1、被申请人报送的 96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预算范围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包括全部工程各项费用按增值税税率 9% 计算为 1856774.31 元；2、被申请人报送的 69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预算范围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包括全部工程各项费用按增值税税率 10% 计算为 432120.96 元；3、被申请人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方式是一般计税法。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证明问题均不予认可，按照建设工程的计价规范，任何一项建设工程在施工前的预算造价还是工程款结算中，均是按照适用的法定税率进行计价算入工程造价总成本，但是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被申请

人作为方
简易计
未对简易

6、2
封面及第
项目；2、
件中税金
价的 11%
(1+10%)

被申请
予认可，20
定税率调整
按照建筑行
11% 的税率
的要求，但
中使用简易
完全一致，
一般计税及
(二)

1、《建
单位工程质
人 2019 年 4
承包申请人
同价为：22

人作为施工单位在符合甲供材可以简易计税的情况下是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式进行纳税申报并开具发票，申请人在操作过程中也未对简易计税方式提出过任何异议。

6、2019年3月21日新疆军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书封面及第一页。证明：1、被申请人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涉案项目；2、第一页的单项工程汇总明细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招标文件中税金在工程的比例11%是认可并作出响应的，税金占工程造价的11%，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的税率是10%，计算方式是 $(1+10\%)$ 。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对证明问题不予认可，2019年建筑行业法定税率是11%，后面国家降税减税法定税率调整至10%，后续又调成9%，投标时适用的11%，后面按照建筑行业营改增后的计价实施意见，在招标及投标时都按照11%的税率计取税金计入招投标价格，这是住建行业部门对计价的要求，但是投标书中并没有约定被申请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使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被申请人开具的发票金额及结算金额完全一致，也没有给申请人和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申请人一直对一般计税及简易计税存在误解和误区。

（二）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五方竣工验收意见表、五方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各一份。证明：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承包申请人发包的“69260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项目，合同价为：224876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总价；2、该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第二款总价合同约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工包料，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留活口，不考虑国家、省、市、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的政策价格变化等因素。该总价合同即在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发包方应当给承包方一个确定的不发生变化的总金额；3、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如果有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核减以建设单位标底工程量、价格为准，核增（包括变更及经济签证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以实际工程量、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发票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规定的计算条款进行计算。在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产生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结算时，需要军区审计。结合该条关于总价合同风险范围的约定，在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按照不留活口的包死价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若发生经济签证、变更等情况，核减、核增的部分才需要通过军区审计，而并非全部结算价款都需要军区审计；4、双方签订的案涉施工合同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案涉工程达成的最终合意约定，双方对被申请人提供何种税率的发票、按何种方式计税均无约定，被申请人可按照法律规定选择申请人默许的计税方式；5、案涉工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五方验收交付申请人使用。被申请人作为施工人履行完毕案涉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建设工程，申请人作为发包方，应当履行支付全额工程款的义务；6、现工程质量保证期即将届满，申请人拟通过本案变现拒付工程款的行为违背诚信且违反法律规定。

申请人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证明问

题不予认可，从招投标到合同签订到被申请人向审计机构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包括竣工结算审定签署单、报送决算书等全套审价资料，到最终审核结果经双方盖章确认，被申请人都是按照工程总价的 9%和工程增量部分总价的 10%提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且申请人完全按照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书认定的 9%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全额税金，而被申请人在开具发票时没有按照双方确认的税额计算比例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多支付了价款；2、根据上述结算审核书，审核报告第五、六项可以明确申辉公司在核减工程造价的论定中关于税金明确记载依据“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将增值税从 10%调成至 9%的内容及其他核减原因，可以明确审价机构包括双方当事人对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为 9%或 10%所表达的真实意思就是增值税的税率，就是对发票的要求，从申请人提交的发票可以看出，被申请人因本案工程缴纳的税金与申请人支付给被申请人的税金存在巨大差距，多支付税金的事实证据充分，并不因为被申请人开具 3%的发票是否合法及是否进行抵扣发生变化，因此被申请人以合同第 12.1 条相关约定不该退还税款的理由不能成立。

2、《69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工程竣工结竣工结算审核书》一份。证明：1、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人聘请第三方造价机构对案涉工程进行审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达成一致，结算价为 23890107.29 元，该结算价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2、竣工结算编制说明里载明工程概况、编制范围和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

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报告里关于 9% 的税率仅是法定税率的调整，并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应当出具 9% 税率的发票的约定；3、《竣工结算审核书》中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中列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仅是建设工程采取一般计税方式计算的销项税额，按照增值税原理，如采用一般计税方式，被申请人案涉工程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因被申请人在一般计税方法下建设成本中包含大量的进项税额应进行抵扣，就算在一般计税方式下被申请人案涉工程增值税应纳税额绝不等于工程费用汇总表中列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行业一般测算，在一般计税方法下，被申请人案涉工程税负率基本与按照简易计税方式下按 3% 征收率计算一致，被申请人并不存在多收取税金的事实，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税额最终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申请人必然承担工程造价中计算的税款；4、申请人应当按照结算价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3890107.29 元。

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证明问题不予认可，理由与我方证据一的质证意见一致。

3、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三张。证明：1、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申请人足额出具与结算价一致合计金额为 23890107.29 元，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的发票。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交付的票据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申请人出示的银行支付凭证，在申请人收到上述票据后，申请人又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747601.92 元和 716703.22 元共计 5464305.14 元，进一步证实申请人认可被

申请人采用
由于增值税。
在填开发票时
申请人提交书
向被申请人提
算，说明申请
从 2020 年至
议，被申请人
并按照简易计
设备所产生的增
行更改的，况且
税额应该算入工
方式开具发票之
申请人的简易计
如按照一般计税
申请人已经进行进
式承担相应的法

申请人对该
不予认可：1、我
履行双方已达成
额进行支付，但
发票，完全违背
果申请人与被申
审价机构绝不可

申请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当得利的事实；2、由于增值税发票在版式设计时并未考虑征收率列示的问题，因此在填开发票时，将3%的征收率填写在税率行次，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交按照简易计税方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人从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而且在此后与被申请人进行工程价款结算，说明申请人完全认可被申请人的计税方式开具的发票，而且从2020年至今长达四年时间申请人也从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简易计税方式对案涉工程进行了纳税申报并按照简易计税规定将本应该由被申请人购进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转出，这种纳税申报是不能进行更改的，况且按照简易计税方式被申请人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该算入工程造价中，申请人在明知被申请人采取简易计税方式开具发票之后进行了工程造价结算，也进一步证明认可了被申请人的简易计税方式，也认可了被申请人进项税额转出的事实，如按照一般计税原则，被申请人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远大于被申请人已经进行进项税转出的金额，申请人应该为自己认可这种方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及证明问题不予认可：1、我方认为双方基于诚信原则及信赖利益严格遵守并履行双方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被申请人提交审价的税金申请人全额进行支付，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照申请人支付的税金开具相应的发票，完全违背了诚信原则，事实上造成申请人多支付费用，如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开始就约定按照简易计税方式计税，包括审价机构绝不可能按照9%认定税金的金额，被申请人出尔反尔；

2、申请人作为军事单位，的确很少有进行进项税抵扣的事项，也正因为如此才让被申请人钻空子，因为其开具的发票作为财务人员并不关注税率，但这并不意味着申请人认可或默认被申请人按照简易计税方式开具发票的事实，也正是被申请人钻空子的行为，上级有关审计部门要求申请人进行整改，事实上申请人曾多次与被申请人交涉提出异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违背承诺的行为早就提出过异议，也向仲裁机构提出过申请，总之申请人关于税率、征收率抵扣税负成本等专业名词解释均不能改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实际多支付税款的事实。

4、尤尼泰（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一份。
证明：1、2023年2月7日，尤尼泰（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被申请人简易计税出具《关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69260部队室内训练大棚使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函》，载明案涉工程2019年8月25日竣工，被申请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开具发票，适用3%征收率。案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用水、电缆、装饰材料由申请人供应并从进度款中扣除，被申请人提供的发票与案涉工程审定金额一致，涉及的288946.73元增值税及其附加费用已全额缴纳；2、该报告审核结论为：被申请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案按照3%征收率申报增值税并开具发票，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符合相关税务规定，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征收率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3、选择增值税计税方法是答辩人选择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方式，与被申请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无关，仅受税务部门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依法给申请人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和结算价款一致，并不必然

导致少缴税，也不必然导致案涉工程含税造价的减少，更不会给国家税收利益造成损失。申请人混淆征收率和税率的概念，简单的根据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为3%就认为被申请人未向其提供9%税率的发票给其造成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4、2022年6月申请人才向被申请人提出税率的相关问题，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反馈后积极配合处理并与申请人向税务机关咨询，现申请人以退还税金为由提起仲裁违背事实，申请人作为国家机关，军区单位，也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不能仅凭所谓的认知偏差否认税务机关及中介机构的答复意见。

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证明问题不予认可，认为被申请人一直在混淆多收税金的事实，不管征收率及发票的多少，你方开具3%发票，缴纳的税金为六十几万元，被申请人理由不能成立，这份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拟证明的问题。

5、《中国人民解放军69260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进项税转出明细表》一份及会计凭证。证明：1、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甲供材的情形，符合增值税简易计税的计税方式，被申请人从项目之初，就选择了简易计税方式进行计税，对取得的成本发票所包含的进项税额没有进行抵扣或在进行抵扣后进行了进项税额转出，仅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就达664728.31元；2、被申请人在符合增值税法规定情况下选择简易计税方式将建设成本中应抵扣的进项税额未进行抵扣，并进行了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税法规定，被申请人不能进行逆向操作，从该证据可以看出2019年6月开始被申请人就按照简易计税的方式对进项税额进行转出。

申请人对该证据中明细表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合法性及证明问题不予认可，双方合同 12.1 条明确约定对于所谓的甲供材料双方当事人及第三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甲供材料合同及结算按照采购合同进行调差，所有认可的材料发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所以被申请人提交的我方无法确认是甲供材料的发票还是其余发票，没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所以我方不予认可。对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无法确认，关联性、证明问题不予认可，并未证明被申请人就案涉工程实际承担的税负大于或等于申请人向其实际支付的税金。

二、事实认定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结合相关证据的证明内容，本庭经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2、3、4、5、6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与本案的关联性，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2、3、4、5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与本案的关联性，仲裁庭均予以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仲裁庭认定事实如下：

2019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投标参与了申请人的“69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经申请人评审确认中标后，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1、由被申请人承建申请人发包的“69260 部队室内训练大棚新建工程”项目；2、项目建设周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共计 138 天；3、建设项目工程预算价格（合同价格）为 22487600 元，但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决算价格为准。该

合同价格
市、自治区
风险范围以
更，核减以
经济签证等
字认可的材
算。在总价
增、核减的价
期限以军区审

本案工程
并完成了该项
按照合同约定
程款项，其中：

（2）2019 年
月 31 日支付工
程款 4500000

方验收合格后
月 8 日支付工

2020 年
核算计价的相
疆申辉项目管
决算价格为 23
位工程费用汇
核书》等资料

合同价格（1）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包工包料，不考虑国家、省、市、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的政策价格变化等因素；（2）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如果有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核减以建设单位标底工程量、价格为准，核增（包括变更及经济签证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以实际工程量、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发票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规定的计算条款进行计算。在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产生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结算时，需要军区审计；4、合同款项的最终结清期限以军区审计时间为准。

本案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承建并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项目进度，陆续向被申请人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项，其中：（1）2019年4月30日支付工程款2248000元；（2）2019年5月30日支付工程款650000元；（3）2019年7月31日支付工程款4000000元；（4）2019年8月29日支付工程款4500000元。2019年10月28日，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等五方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已经交付给了申请人使用。2019年11月8日支付工程款700000元。

2020年5月22日和7月12日，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工程核算计价的相关制度规定，经双方以及本案工程的项目管理人新疆申辉项目管理公司等核算审定，一致确认本案工程项目的最终决算价格为23890107.29元。根据各方上述核算工作过程中的《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69260部队室内训练大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等资料记载，本案工程造价审价系以9%或10%的增值税

税率为标准，实施的工程量核算和计价。

202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开具并向申请人交付了税率均为3%的《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三张，分别为：（1）编号17898443 发票票面总金额3890107.29元，其中：工程款项金额3776803.19元，税额113304.10元；（2）编号17898444 的发票票面总金额10000000元，其中：工程款项9708737元，税款291252.14元；（3）编号17898445 的发票票面总金额10000000元，其中：工程款项9708737元，税款291252.14元。

以上增值税发票的票面合计金额为23890107.29元，其中：工程款项的合计金额为23194298.91元，税款合计金额为695808.38元，即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与本案工程项目的最终决算价格金额23890107.29元一致。

2022年1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工程款项716703.22元，至此，按照本案工程项目最终核算确认的决算价格23890107.29元，申请人已经累计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工程款项金额为23412305.14元，尚剩余477802.15元即决算价格的5%为工程质量质保金，后期需按照合同工程质保约定的条件再行支付。

2022年6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致函提出：被申请人应当按9%税率标准向申请人出具增值税发票。此前，被申请人按3%税率标准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多付了税款1276749.29元，给国家造成损失。申请人给被申请人多付税款，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所开具的发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多收税款的问题。

为此，被申请人委托尤尼泰（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就被申请人简易计税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出具了审核咨询意见并书面致函申请人，回复被申请人所开具的发票符合合同及税务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退还税款的要求，申请人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支付的税金 1276749.29 元；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1、在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不当得利请求和证据，做了相应答辩和质证后，申请人申请将仲裁请求的第一项即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其不当得利 1276749.29 元，变更为申请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支付的税金 1276749.29 元。经仲裁庭审查予以同意此变更。2、申请人提出因本案涉及税法专业性问题，申请委托税务税法专业机构予以专业审计或做出专业性鉴定意见。对此，被申请人不予同意。经本庭合议认为：本案不属于税务行政纠纷性质，决定不同意委托审计或鉴定。3、申请人以本案原首席仲裁员缺乏税法法律知识为由，申请其予以回避。本委主任认为该理由不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规定，决定不予同意。4、原首席仲裁员以其个人原因提出了辞去本案首席仲裁员工作的申请，本委主任予以同意，并重新指定了本案现首席仲裁员。

三、裁决意见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返还多支付的税款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关于本案合同法律效力。

依据以下事实：1、本案系双方通过依法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和建立的合同法律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

定，为双方平等、自愿并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2、合同约定与招投标邀约承诺相一致，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问题；3、本案合同已经双方有权或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签署，签署要件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故，仲裁庭认为依照法律规定，本案的合同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案合同的履行情况。

依据以下事实：1、本案工程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已移交被申请人使用；2、申请人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决算金额23890107.29元，共计向被申请人支付了23412305.14元，本案的工程质量质保金477802.15元，需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行支付；3、被申请人已经按照工程款项全额，开具并向申请人交付了增值税发票，其中所含的工程款项、增值税税额，已在发票中分别列示。故，仲裁庭认为本案工程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并移交使用，申请人已经履行的款项支付行为，符合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已经开具和交付的发票票面金额，与本案工程决算金额一致。

三、关于本案纠纷的法律性质问题。

依据以下事实：1、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本案双方的约定，构成合同违约行为，要求返还税金系承担违约责任的结果；2、双方均已明确表示，不认为已开具并交付的发票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3%的税率标准，存在或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问题。仲裁庭认为，申请人系依据双方签订的民事合同提出本案仲裁，要求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民事合同违约行为，追究被申请人的民事责任，不涉及违反税收行政法律法规问题。故，本案纠纷性质属于民事法律性质，应当依据民事法律规定予以认定和处理。

四、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问题。

申请人认为，本案发票应当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适用 9% 的税率，但被申请人所开具的发票适用简易计税法适用 3% 的税率，违反了合同约定，构成了合同违约。但依据以下事实：1、虽然在本案的招标邀请书中，以及双方在工程计价核算过程中，使用了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即 9% 的税率，作为编制工程预算价格、核定决算价格的标准和依据；2、双方签署合同中没有发票应当使用何种增值税计税方式即适用税率做出约定；3、被申请人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 3% 的税率标准，已经向申请人开具和交付了发票。申请人在收取发票后，并未及时就发票税率，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绝收、要求更换。仲裁庭认为在被申请人交付和申请人接受发票后，由于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或做出拒绝、要求更换的意思表示，依法应当视同申请人以行为方式，同意或认可了发票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 3% 的税率标准，形成了一个新的约定并对原约定做出了撤销处理。依照法律规定，双方以共同实施行为的方式，应当认定为双方的一致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新的约定合法有效。故，被申请人不存在违约问题。

五、关于本案合同中军区审计约定的法律效力问题。

依据以下事实，1、在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如核增（包括变更及经济签证等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的最终结算以军区审计结果为准（即合同第 12.1 条约定）；2、发包人即申请人完成最终结清并颁发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军区审计时间为准（即合同第 14.4.2 条约定）；3、除上述限定的事项和范围之

外，对合同总价以及其他项目没有需要军区审计的约定。仲裁庭认为除合同已经明确的事项和范围外，本案合同项目的工程核算、决算价格以及款项支付的事项，均不涉及需军区审计的问题。申请人提出的本案合同需军区审计，没有合同依据。军区审计属于申请人内部管理事项，军区审计及其结果，除已明确有合同约定的外，对本案合同的履行以及被申请人没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案是否违反招投标法强制性规定的问题。

依据以下事实和法律规定：1、本案建设项目投标文件中，虽然对工程价格预算中的税款计价采用了一般计税法方式，但没有将该计税方式作为确认投标人中标必须的要件或必备条件之一；2、双方签署合同中价格采用了价税合一方式即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即没有将合同税款的计价应当采用一般计税方式，作为本案合同约定或特定的内容；3、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已经确认中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法律规定。仲裁庭认为根据本案招投标的邀约承诺以及签署的合同内容，本案税款应当采用何种计税方式，不属于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其发生变化或新的约定，不属于招投标法规定的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性。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强制性规定，导致新的约定无效或失效的问题。

七、关于被申请人发票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问题。

依据以下事实和法律规定：1、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当合同总价采用含税价即价税合一方式时，在合同总价已经确定的基

础上，即可按照约定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和适用的税率，计算得出相关的增值税税额；2、本案合同对价格的约定采用了含税价即价税合一方式，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计价方式；3、双方均已明确表示，不认为已开具并交付的发票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 3% 的税率标准，存在或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问题；4、双方均确认，截止本裁决日，已经距离本案发票开具和交付日（2020 年 6 月 5 日）已经超过了四年半时间里，就本案发票的涉税问题，双方从未收到或受到国家税务机关的任何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仲裁庭认为 1、本案采用该方法计税是否确实违反税收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税务行政管理机关做出行政认定，不属于本委、本案权限职责范围，本委对此不作认定；2、在目前没有相反的证据或事实，以及双方均予以认可的情况下，可以推定被申请人发票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法适用 3%，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八、关于申请人计算增值税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问题。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即 9% 的税率计算，从而得出增值税金额应当为 1972577 元，在扣除本案发票中已含的增值税 695828.38 元，被申请人多收了增值税 1276749.29 元。但依据以下事实：1、被申请人应当收取的工程款项（含已经收到的和尚未收到的款项），以及已经开具和交付的发票含税总金额，均与双方已确认的工程决算金额一致；2、双方均明确表示：不认为已开具并交付的发票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 3% 的税率标准，存在或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问题；3、被申请人采用简易计税法即适用 3% 的税率标准开具和交付发票的行为，没有违约双

方的约定。故，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要求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即9%的税率计算，认为被申请人多收取了增值税税款，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九、关于本案双方涉及增值税税的法律关系问题。

依据国家财政税收法律、行政法律规定：1、增值税为价外流转税税种，纳税人交易活动无论采用含税价即价税合一方式，还是采用价外税即价税分列方式，均符合税法归档；2、纳税人收到合同款项中所包含税款即发票载明的税款，为纳税人的增值税销项税金，但不属于纳税人的收入或收益；3、纳税人取得的税款即增值税销项税金，在依法实施相关计税核算或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后，应当其差额作为应缴增值税税款上缴国库（国家）；4、增值税缴纳、征收以及涉税违法行为的管理机关为国家税务行政管理机关。仲裁庭认为：1、依照税收征收法律法规，纳税人分别独立与征税人代表国家、国家（国库）之间产生计税、纳税、征税法律关系，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税收法律关系；2、纳税人是否存在多缴税款的退还、少缴税款的补缴问题，均应当由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做出行政认定，即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任何一方，无权要求另一方退还或补缴税款；3、即使被申请人存在多收税款的情况，也应当自行或按照税务机关的处理上缴国家（国库）。申请人要求其直接退还税金缺乏法律和合同依据。

十、关于本案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问题。

依据法律规定：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在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双方故意串通以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即使出现因违约或侵权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法律情形，也不

能据此直接认定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即不能将民事权利或民事权益任意扩大理解为损害了国家利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虽属国家特殊机构（军队），但在本案法律关系和纠纷中，应视同与被申请人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具有超越民事法律规定和本案合同约定的民事权利，在本案民商事纠纷中，任何一方均不代表国家权力和国家利益。

如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确实存在或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情况，可依法另行提请国家有关权利机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本仲裁机构的权利职责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因被申请人违反约定，向申请人交付了不符合约定税率的发票，导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多付了税款，损害了国家利益的理由，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四、裁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七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60 部队请求被申请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多支付的税金 1276749.29 元的仲裁请求。

本案请求标的 1276749.29 元，给付标的 0 元。本案仲裁费 27331 元（申请人已预付），由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60 部队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裁员 朱利军
仲裁员 白三鸣
仲裁员 吴凤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